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积极做好群众基本医疗服务、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股室，分别是：财务科、医务科、住院部、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公共卫生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编制数 40，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在职 41 人，增加 0 人；退休 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8.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8.0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98.0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0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698.03	支出总计	698.0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73.02	73.02	73.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73.02	73.02	73.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73.02	73.02	73.0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01	625.01	625.01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25.01	625.01	625.01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625.01	625.01	625.01									
			合计	698.03	698.03	698.0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2	73.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2	73.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2	7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01	625.01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25.01	625.01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625.01	625.01	
			合计	698.03	698.0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	698.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98.0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2	73.0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01	625.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98.03	支出总计	698.03	698.0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元

1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2	73.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2	73.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2	7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01	625.01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25.01	625.01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625.01	625.01	
			合计	698.03	698.0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3.59	693.59	
301	01	基本工资	146.46	146.46	
301	02	津贴补贴	223.60	223.60	
301	03	奖金	45.65	45.65	
301	07	绩效工资	105.11	105.1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73.02	73.02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34.13	34.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5.13	5.1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0.50	6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4.44	4.44	
303	02	退休费	3.79	3.79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303	09	奖励金	0.07	0.07	
		合计	698.03	698.0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98.0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收入预算 698.0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98.03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5.86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698.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98.03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5.86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8.0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8.0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625.0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人员工资及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9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86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3.02 万元，占 10.46%。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25.01 万元，占 89.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3.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7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社保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25.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99 万元，增长 7.76%，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8.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8.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

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200.56 平方米，价值 1325.47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84.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84.3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3年01月12日